

第 1557 條：確保與殘障人士的有效溝通和無障礙環境

第 1557 條是 Affordable Care Act of 2010（2010 年平價醫療法案）的公民權利條款。第 1557 條禁止在某些健康計劃和活動中，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的歧視。第 1557 條的最終條例適用於所有健康計劃或活動，從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HHS，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獲得資金的任何一方，例如接受 Medicare 的醫院或接受 Medicaid 付款的醫生；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s（健保市場）和參與那些 Marketplaces 的發出者；以及 HHS 自身管理的所有健康計劃。

殘障人士的保護

- 與現有規定相一致，第 1557 條要求承保機構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與殘障人士的溝通就像與其他人的溝通一樣有效。第 1557 條還要求承保機構在要進行有效溝通而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輔助設備和服務，例如替代格式和手語翻譯。
- 承保機構必須張貼個人權利通知，提供溝通援助的相關資訊，以及其他資訊。
- 承保機構必須確保讓殘障人士無障礙參加透過電子及資訊技術提供的所有計劃和活動，除非這樣做會產生不當的經濟或行政負擔，或者將導致承保機構的健康計劃或活動的本質發生根本性變化。
- 第 1557 條採用 2010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201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做為建築和設施新建或改建的身體無障礙標準。幾乎所有承保機構都必須遵守符合這些標準。
- 承保機構不能使用歧視殘障人士的行銷實務或福利設計。
- 承保機構必須對保單、實務和流程進行合理且必要的變更，從而讓殘障人士能夠平等使用，除非承保機構可以證明進行變更將從根本上改變健康計劃或活動的性質。

如需第 1557 條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http://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ction-1557>。